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完成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落實完成。完成後，該等物業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

* 僅供識別